

內 容	會員本人	配偶	子女 (15 歲以上)	子女 (未滿 15 歲)	以會員本人為例
(1)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2 萬元	*****	*****	*****	一般身故 12 萬元
(2)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	1 萬元	*****	*****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 1 萬元
(3)新團體傷害保險	80 萬元	50 萬元	*****	*****	意外身故
失能保險金 (11 級 80 項-依失能等級表)	4 萬元-80 萬元	2.5 萬元-50 萬元	*****	*****	80 萬元+12 萬元=92 萬元 (傷害險 80 萬)+(定期壽險 12 萬)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詳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	6 萬元-40 萬元	3.75 萬元-25 萬元	*****	*****	若符合傷害險失能及燒燙傷程度 最高 80 萬元+40 萬元=120 萬元 (傷害險 80 萬)+(重大燒燙傷 40 萬)
(4)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2 萬元實支實付	1 萬元實支實付	*****	*****	持診斷書正本及收據
(5)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 (每次事故限 180 日)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日額 1,000 元/日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每次事故最長 14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加護病房 1,000+2,000=3,000 元/日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 60 日)	125 元-500 元	125 元-500 元	125 元-500 元	125 元-500 元	骨折未住院需附 X 光片
(6)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初次罹患)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限日數)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癌症住院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定額給付)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1,000+600+100 =1,700 元/日
癌症休養保險金 (不限日數)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給付限一次)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癌症住院+癌症手術 =1,700 元/日+0.8 萬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限給付一次)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癌症住院+加護病房+癌症手術 =3,700 元/日+0.8 萬元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日限給付一次)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需掛腫瘤科
每月保費	300 元	150 元	150 元	150 元 (子 女 以 人 計)	

- ◎年齡限制：1.會員本人、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60 歲止，續保可至 65 歲止。
2.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須正常健康出院)起至 23 歲止(限在學且未婚)。
- ◎投保條件：1.限本國籍人士(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加保者皆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且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3.新加保之本人/配偶/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則本公司不予承保。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
(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慮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18)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20)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
4.被保險人工作性質限職業類別 1~3 類之「標準體」。職業類別第 4 類(含)以上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投保時已據實告知工作性質。且保險期間內，倘若工作性質變更且變更超過第 3 類，屬第 4 類(含)以上，則需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退保。若未告知，且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公司將依「違反告知」不予理賠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
例:礦工、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人、炸藥從業人員、戰地記者、馴獸師、特技演員、人身保全員、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軍人、員警、消防隊、航空器飛行員(含服務組員)、海上作業、船員、伐木工人、高樓外部作業工人、隧道工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等職業類別第 4 類(含)以上之職業。
5.投保後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已請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被保險人，自續保年度起，同意保險公司不辦理個人(含眷屬)之續保作業。
6.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含員工及眷屬身份)」，現有投保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有效契約投保張數，總額超過法令規範之承保上限時，遠雄人壽有調整保額內容及是否承保之權利。
- ◎其他說明：1.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牴觸。
2.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本公司)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則本公司不予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且不予給付保險金)。
3.有關「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甲型)、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80」之保障範圍，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4.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
- ◎續保說明：1.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採一年一約制(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保)，保障至一年契約期滿為止，中途不辦理退保。加保者每人一張保險證。
2.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不得異議。
3.會員未繳費者，則視同棄保。
- ◎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